

成都会计从业资格档案调转审核办理指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7/2021_2022__E6_88_90_E9_83_BD_E4_BC_9A_E8_c42_607682.htm

一、行政依据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6号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第24条。二、办理对象：会计档案调转人员。三、办理程序：（一）申请会计从业资格档案调转的人员向发放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。（二）申请人按要求提供资料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在《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表》上签注“同意转出”意见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，由工作人员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全部材料，符合规定后受理。（三）财政部门在申请人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上注明调出时间、调入地点、加盖“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专用章”，并将申请人个人基础信息制成软盘后和《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表》一式两份交申请人。（四）申请人自办理调转手续之日起90日内，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调转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，向调入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办理调入登记手续。源自中华会计网校四、所需资料清单：（一）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；（二）当年接受继续教育情况；（三）3.5英寸空白软盘一张；（四）填报的《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表》一式三份（空白格式文本可到办理地点领取，也可在成都财政网上下载）。五、办理时限：随到随办。六、收费标准：无；收费依据：无。七、审核（批）权限：经办人。八、办理地点：成都市财政局和各区（市）县财政局会计管理服务窗口（电话：86265511、86258266）。成都市财政局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